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聯絡人：謝文元

聯絡電話：(02)23767715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108)智專三(二)04099字第  
發文字號：10820836310號   
速 別：最速件 \*10820836310\*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為第102223924N02號專利舉發案辦理聽證。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07條第2款及第54條至66條之規定與專利  
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辦理。

事由：舉發證據是否可證明第102223924號專利案不具進步性及  
違反專利法第104條。

說明：

一、聽證時間：108年10月31日(四)下午2時30分。

(當事人請於當日下午2時20分前報到)

二、聽證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7樓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7樓)

三、當事人姓名或名稱及其代理人：

被舉發人：弘鄴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張朝坤 專利代理人、江明志 律師



裝

訂

線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48 號 2 樓之 5  
舉發人：柯立偉 先生

代理人：黃世瑋 專利代理人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85 號 12 樓之 3

四、審查人員姓名：唐之凱 委員、謝文元 委員、趙慶冷 委員

五、審查版本：系爭專利107年5月25日所提之更正本

六、聽證議題：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與證據2相比較，兩者技術特徵是否相符。

說明：

1、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耦合電容是否相同於證據2第2B圖之中心抽頭電容234？

2、承前題，若不相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耦合電容是否相同於證據2第3B圖之第一電容器364a和第二電容器364b？證據2第2B圖之中心抽頭電容234是否能簡單變更為第3B圖之第一電容器364a和第二電容器364b？

3、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電路通道之間以並聯方式分別電性連接供降低瞬間高電壓變化之自耦變壓器」是否相同於證據2第2B圖之自耦變壓器240a~240d？

(二)系爭專利各請求項所能達成之功效說明。

說明：

系爭專利請求項1進一步界定「該自耦變壓器內部設有預設電阻值，且電阻值係 $0.1\Omega\sim 10\Omega$ 」技術特徵

所欲達成功效為系爭專利說明書第0014段記載，請說明前述功效是否為不可預期之功效？

(三)其它舉發爭點之說明。(陳述內容與舉發理由或答辯書相同者，得省略)

七、主要程序：

由主持人說明案由後，雙方進行爭點確認，在已確認之爭點基礎下，依發言順序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詢問出席者有無最後陳述。

八、書面意見及資料之提供：為使聽證順暢進行，兩造補充舉發聽證資料之期限日為108年10月22日，逾期提出者，不為舉發聽證資料。

九、聽證程序原則上公開，如公開程序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或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請於收到通知後10日檢附理由，提出申請聽證程序不公開。

十、注意事項：

(一)聽證公告前，由本局將舉發答辯書轉送舉發人；聽證公告後，當事人續提之有關文件請自行送交對造當事人及本局。

(二)利害關係人擬列席聽證者，應於聽證公告後20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列席聽證申請書。

(三)出(列)席或旁聽聽證，請攜帶證明文件，如為代理人、受雇人或代理人另委任具有該舉發案專業知識者，應攜帶委任書件。

(四)聽證當日若一造未出席，本局得單獨與另一造進行聽證程序；若兩造均未能出席，本局將依現有資料審查。

(五)聽證以國語進行，如欲使用外國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如需本局提供投影設備、電腦設備請先以電話聯繫承辦人。以投影片進行技術說明者，投影片張數在20張以內為宜。

(六)聽證秩序應遵守事項

- 1、當事人進行相互詢答時，所提出之問題應先經主持人同意。
- 2、聽證進行中禁止吸煙或飲食，並應將電子設備關閉或靜音。
- 3、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不應鼓掌或鼓譟。
- 4、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5、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6、聽證進行中，出(列)席及旁聽人員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但經主持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7、聽證進行中不得有其他妨害秩序或不當的行為。有違反前項規定情事者，主持人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正本：柯立偉 先生（代理人：黃世瑋 專利代理人）、弘艸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張朝坤 專利代理人、江明志 律師）

副本：